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曲麗安

被　　告　陳巧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0號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7478號），經上列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陳巧恩因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曲麗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2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韓茂山

法　官　簡廷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洪美雪